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3年 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意见

苏发〔2003〕8号 2003年4月23日

2002年,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围绕“三个确保”的目标,坚持深化改革、完善政策、规范制度、加强监管,农村税费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通过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推动了各项配套改革,促进了国民收入分配关系调整,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但当前农村税费改革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的问题有所抬头,农民负担反弹压力加大;一些地方没有合理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将财力缺口下移,造成部分乡村特别是村级组织运转困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缓慢;配套改革没有完全到位,农民负担规范化管理和法制化建设滞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为做好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

2003年,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巩固、完善、提高”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政策,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深化各项配套改革,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减轻农民负担,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正常经费需要,大幅度减少农民因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坚决杜绝涉农负担恶性案件。

二、认真落实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要把减轻农民负担放在首位。要继续稳定农业税及其附加、“一事一议”筹资和农村“两工”政策。农业税税率、计税面积、计税价格和计税常产不变,农业税附加比率不变,“一事一议”筹资上限不变,农民承担的“两工”和以资代劳要比上年有所下降。

调整农业特产税征收政策。从2003年夏季征税起,全省取消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统一税

制,减轻税赋。具体实施方案由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因农业特产税政策调整减少的收入,苏北、苏中地区的困难县(市、区)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

针对农村税费改革后部分种地多的农户因政策性因素负担加重问题,各地要认真核实,通过农业税社会减免等途径来减轻他们的负担。在7%的农业税社会减免指标内不能解决这一问题的,要提高农业税社会减免指标数额,确保实现“村村受益、户户减负”的目标。此项工作要在今年夏季农业税征收前落实到农户。

村内发展各项事业要坚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农民经济承受能力,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村内“一事一议”筹资要严格执行“民主议事、限额提取、专款专用、张榜公布”的规定,不准超范围、超限额筹资,不准不议事向农民筹资。要结合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规范“两工”的提取和使用。以资代劳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坚持群众自愿并请农户签署书面意见,不准强行以资代劳,更不准强制全额以资代劳。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需要筹资投劳的,应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其范围只限于受益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并与农民商议,由农民签字认可,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准搞强迫命令。确需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采取借工、换工或有偿用工等形式,不能平调使用农村劳动力。

根据国务院规定,从2003年起,全省暂停执行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务工经商的农村居民收取资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的政策。过去已执行这一政策的地方,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三、加强对加重农民负担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

去年以来,一些地方违反规定进行道路、水利、教育集资或变相集资,这是造成农民负担反弹的主要原因。今年要对这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

治,坚决遏制农民负担反弹势头。专项治理工作由县(市、区)政府负责,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交通、水利和教育等部门的负责人负相应责任。要认真清理和坚决废止有关违反规定搞道路、水利和教育集资或变相集资的文件,并向农民公布。专项治理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要追究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村级报刊订阅过多过滥,加重了基层负担,造成了不良影响,今年也要作为一个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规范报刊订阅办法,将村级报刊订阅费用控制在2000元以内。省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要作出专门部署,加强督查指导,确保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规范农业税收征管行为

认真贯彻农业税收征管“十不准”的规定,全面落实农业税征管“五到户”办法,提高农业税收规范化水平。大力推行农业税定时定点征收和纳税大厅直接征收办法,全面推进征管方式改革。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农民增强纳税意识,主动依法纳税。农业税及其附加由农机机关负责征收,聘请的协税员要经过培训后才能上岗协税。乡镇不得对村下达税收任务,乡村干部不得上门向农民收取税款。对有纳税能力经教育拒不纳税的单位和个人,由农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严禁组织“小分队”上门催要税款,严禁到农民家中扒粮抬物抵缴税费。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减免方案要交群众讨论,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农民张榜公布,落实到农户。从今年起,农业税社会减免全额实行先减后征,农业税灾歉减免实行县级财政专户管理、乡镇财政集中发放、农民凭身份证领取。对农业税减免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并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减免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在推进配套改革方面的成功经验,围绕减人、减事、减费,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搞好教职工的核编和精简分流工作。各地要组织编制、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教职工的核编和精简分流工作作出部署,落实责任,确保这项工作于今年8月底前基本结束,9月份省里将组织专项检查。要进

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县级统筹、建立专户、按国标发放的制度。在确保国标工资发放到位的前提下,对地方标准工资应视财力情况发放,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向农民筹钱或集资发放教师工资,严禁截留、挪用、平调农村中小学杂费收入用于发放教师工资、补贴和福利。进一步调整和理顺县乡财政体制,县级统筹教师工资上划经费,要兼顾乡镇支出的需要,给乡镇留有一定的财力,保证乡镇运转经费基本需求,不留资金缺口。省级安排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必须按规定全部落实到乡镇和村,县级不得截留和挪用。今年是乡镇机构改革的第三年,也是人员分流的最后一年,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人员精简分流到位。

加强村级“三项资金”管理。从今年起,村级“三项资金”在县里建立专户,直接支付到村,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监督使用,确保农业税附加、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15%和农业税的10%返还资金足额到位,给村使用。今年上半年,各级审计部门要对上年度“三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对检查出的问题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进一步做好村干部的精简工作,将村干部控制在省委、省政府规定范围以内。核定村干部报酬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民收入水平,严格控制在本村农民前3年人均纯收入的1.5倍以内。要广泛开展农村“双带”活动,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带头发展经济、带领群众致富的积极性。

六、积极稳妥地做好村级债务化解工作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要认真总结推广化解债务的成功经验,继续积极稳妥地做好以涉农债务为重点的村级债务化解工作,严禁发生新的债务。在农村办一切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坚决取消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和承担劳务的达标升级活动,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村级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上级部门兴办水利、道路等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不得强行要求乡村配套资金。

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农民农村税费改革前的税费尾欠进行核实和分类处理,该核销的核销,该减免的减免,符合规定的先予挂帐,一律暂停收缴。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得突击清欠。

七、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税费改革的支持力度

农村税费改革后,乡村减收幅度很大,苏北和苏中一些村级组织运转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困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村税费改革的投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今年,省财政将增加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数额。新增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苏北、苏中困难县(市、区),用于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和弥补调整农业特产税减收。市、县(市、区)财政也要认真调整支出结构,调度资金,努力提高农村税费改革的财力保障水平,尽力解决本地区改革中的突出问题。

中央规定,今后各级财政每年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的差距。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作出规划,认真实施。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审计。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要向农村倾斜,支持农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八、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新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监管,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进入监督卡的项目要严格规范,卡内项目为农业税及其附加、一事一议筹资、“两工”和以资代劳,其他项目一律不得进卡。进卡的税费和劳务负担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在4月底前发放到农户,坚决按卡收取税费。重点抓好农村中小学、乡镇土管所、建管所、计生办的收费公示,收费场所的显要位置要设置收费公示牌,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政策依据。市、县(市、区)税改办和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公示工作的检查,对没有设置收费公示牌或公示不规范的,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凡没有公示的收费,农民可以拒缴,并可向当地监察局、减负办、税改办等部门举报。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做好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收费的管理和公示,对植保、防疫、机耕、排灌等服务收费,要结合服务内容和农民的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标准,并告知农民,规范农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

健全定期检查和重点督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和减轻农民负担督促检

查力度。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检查督促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开展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检查。对本地农民负担反弹的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要及时组织重点督查,实行全面检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努力提高检查的效果和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区别情况,及时处理。继续实行减负工作“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工作责任制。发生涉农负担恶性案件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九、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两个率先”目标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思想认识,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建立更加严格的责任制,把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对农村税费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继续按照“省培训到市县,市培训到县乡,县培训到乡村”的要求,加强对农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把县、乡领导和村主要干部作为培训对象,对苏北、苏中地区县一级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普遍轮训1次。通过逐级培训,增强广大干部的政策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基层干部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各地要充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力量,安排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集中办公,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工作运转。各级农村工作部门和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今年是我省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一定3年不变的最后一年,在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的同时,还要对明年如何调整完善政策进行调查研究。适应我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建立公共财政的客观需要,着眼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立统一的税费制度,来研究确定我省的农村税费体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降低农业税赋水平,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